

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开工率全国第一

截至4月底,369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立项

河北日报讯(记者宋平)10天时间拆除8000余平方米违建,进场一个多月完成改造施工总进度的70%,随着被纳入今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保定市竞秀区韩北街道田野社区6号院宿舍正发生着喜人变化。

6号院宿舍始建于1986年,逐渐老化的小区设施给居民带来很多生活困扰。如今,跑冒滴漏的雨水立管已被更换,屋面防水、楼道内粉刷、给排水管道改造已经完工,楼体外墙粉刷接近尾声;腾退空间上将建起休闲娱乐场所、停车

位等公共设施,为居民生活提供便利。

迎来新变化的老旧小区不只有这里。2022年是我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规模最大、改造任务最重的一年。从省住建厅获悉,今年我省计划改造城镇老旧小区3698个。截至4月底,3698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全部立项,其中3107个小区已开工,开工率达到84%,开工率位居全国第一。

为确保按时完成今年的改造任务,省住建厅早在2021年4月就指导各地做好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项目储备。各地于2021年6月底前完成2022年改造项目的征求居民意愿、制定改造方案和项目申报准备工作,为2022年项目推进奠定坚实基础。

各地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通过“河北老旧小区改造”微信公众号和河北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意愿统计系统,采取“线上点菜”方式征求小区居民意愿,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小区封闭管理、无法入户征求居民意愿的问题。省住建厅研发应用了全省老旧小区改造管理系

统,建立省、市、县三级项目台账,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对工作进展严重滞后的市及时预警。

根据《老旧小区改造通报排名办法》和《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考核评分标准》,今年我省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继续实行月通报、季调度、年度考核制度,每月对各地工作进展通报排名;实行省级老旧小区改造督导核查员制度,选派省级督查员常驻各市,通过明察暗访、短片曝光、督办约谈等方式,推动各地项目早开工、快完工。

中央财政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100亿元

近日,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考虑农资市场价格走势和农业生产形势,中央财政下达资金100亿元,再次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支持夏收和秋播生产,缓解农资价格上涨带来的种粮增支影响,进一步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中央财政进一步完善补贴政策,明确补贴对象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实际种粮的生产者手中,提升补贴政策的精准性。补贴标准由各地区结合有关情况综合确定,原则上县域内补贴标准应统一。财政部要求各地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继续采取“一卡(折)通”等方式,及时足额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财政部微信公号)

6月30日前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为进一步加快释放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红利,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表示,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公告明确,提前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以下称2022年第14号公告)第二条第二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10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调整为“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2022年6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2022年6月30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此外,各级财政和税务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认识实施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的重要意义,按照有关要求,持续加快留抵退税进度,进一步抓紧办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留抵退税,加大帮扶力度,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积极落实存量留抵退税在2022年6月30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同时,严密防范退税风险,严厉打击骗税行为,确保留抵退税退得快、退得准、退得稳、退得好。

(国家税务总局)



“口袋公园”扮美城市空间

这是5月22日拍摄的承德市双桥区一处“口袋公园”(无人机照片)。

近年来,承德市持续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按照城市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要求,因地制宜将城市中的一些闲置空间打造成功能多样、特色鲜明的“口袋公园”,拓展居民的休闲空间,提升群众的幸福感。

新华社发(王立群 摄)

我省开展2022年“打假保名优”活动

在全省选取116家有品牌带动效应的企业集中开展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彦铭)近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通知,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2022年河北省“打假保名优”活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保护企业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根据活动实施方案,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将与企业建立协作机制,加强侵权假冒信息收集,针对侵权假冒新变化新特点,组织查处一批侵权假冒大要案件。

确定名优企业名单。在全省35个产业集群和食品、消费品、工业品等生产经销企业中,选取116家有品牌带动效应的龙头企业、知名品牌企业、优秀企业和外省在冀的知名品牌生产经销企业等,集中开展“打假保名优”活动。

认真梳理问题线索。各市要深挖细查企业和社会各界反馈的

各类问题线索,对明确的侵权假冒案源线索要第一时间组织执法人员查办,及时反馈案件查办情况。对行业“潜规则”等区域性侵权假冒问题要认真分析研判,综合运用“执法办案、责令整改、停产整顿、吊销资质、移送司法”等手段进行治理,坚决取缔无证无照的“黑作坊”“黑窝点”。

突出打击工作重点。加强对互联网、农村市场和城乡接合部等侵权假冒高发多发领域治理,坚持线上线下治理相结合,对消费者投诉较多、权利人反映突出的侵权假冒电商平台、商户、市场等,加大日常巡查力度,提高暗访排查频次,深挖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清理侵权假冒生产源头,铲除侵权假冒销售网络。

完善行刑衔接机制。认真落实

《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健全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坚持打源头、端窝点、追流向,联合实施链条式打击,提高对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现、甄别和精准打击能力。

严查违法犯罪行为。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通过联合检查、专项行动等方式,严厉查处滥用、冒用、仿冒、伪造商标、专利、地理标志、奥林匹克标志和“山寨”“傍名牌”等侵权假冒违法行为,集中查办一批侵犯名优品牌企业合法权益和损害消费者切身利益的大要案件,集中曝光一批典型案例,震慑违法犯罪行为,实现重点区域内企业行为和市场秩序明显规范,各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